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姜雯晴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10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milk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902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舉辦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相關選務工作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8日南市選一字第11431500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於安排該學期行事曆時，若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、23日(星期六)等2日遇有校慶、運動會或其他活動時，宜斟酌改期辦理。

(二)請配合各區公所洽借設置投開票所，並鼓勵教職員踴躍報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(三)選務工作事項之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」、「投票日前一日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」及「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」等3項，其給予公假、補休及公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1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：核給公假4小時，並請以課務自理或無課務時段前往參加。

2、投票日前一日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：

(1)教師擔任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發票管理員(指派點領選票者)之選務工作，當天以公假登記，並依



裝

訂

線

當天實際課務至多支給4節代課鐘點費，請學校確實
掌控覈實支給代課人員鐘點費，不得有浮濫之情事。

(2)其它擔任選務工作人員之教師，予以公假並請以課務
自理或無課務時段參加。

3、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之教師，給予補休1天，並請
於投票日後2年內擇無課務時段或自行調課方式補休完
畢，補休期間不另支給代課鐘點費。

4、如有上開代課鐘點費問題，國中小教師請洽本局課程發
展科羅科員(分機1204)；幼兒園教師請洽本局特幼教育
科鄭科員(分機7849)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
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

來文